

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问题^{*}

符颖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是指诉讼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启用人民陪审员并享有与该程序相关事项的诉讼权利。其实质是当事人根据自身利益对程序价值作出判断的一种处分行为。我国目前由法院启动人民陪审员的做法存在很大弊端,借鉴国外审判形式选择权的实践方式,赋予当事人积极完整的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是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的重要措施。

关键词: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审判形式;处分权

中图分类号:DF7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981(2001)03-0108-04

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中,人民陪审员制作为诉讼程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倍受关注。但无论是理论界的探讨还是司法界的改革建议都很少涉及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问题。笔者认为选择权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制的重要措施之一,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一 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概念及理论基础

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是指诉讼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启用人民陪审员并享有与该程序相关事项的诉讼权利。包括以下特点:第一,人民陪审员制与其他审判形式并存是行使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前提。如果仅存在单一审判形式,审判选择权的问题就无从谈起,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当然也无从行使。第二,诉讼当事人是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主体。法官是程序主持者、裁判者,不参与审判形式选择,处于一种消极、中立的地位,依法按照当事人选择的审判形式进行审判。第三,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是诉讼当事人追求司法理性和司法民主后的一种处分权。立法者设计两种审判方式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达到司法公正,但两种审判形式在审判风格和具体审理细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当事人选择不同审判形式实质上是根据自身利益对程序价值作出判断的一种处分行为。

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理论基础包括:

1. 哲学基础。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是基于多种审判形式而存在的,反映现代社会法律价值多元化的特征。唯物辩证法认为,物质世界是多样化的统一。意

识现象不过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这一特殊物质的机能,是对物质的反映。法律是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产物,它必然包含了人类对幸福生活的多重理解,包含了多种价值取向,正义、自由、秩序、效益等都成为法的价值的组成部分。立法者在设计法律制度时要反映法的这些价值。而任何制度都不是完美无缺的,也不可能实现全部法律价值,我们需要多样化的制度以适应法律价值的多元化,各种制度侧重地实现其中一种或几种价值。即使是实现同一种法律价值,由于现实情况不同、文化传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的人们可能设计出不同的法律制度。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即是物质世界多样性的反映。

2. 法理基础。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属于诉讼当事人主体性权利,直接导源于程序主体性原则。“国民之法主体,程序主体性原则及程序主体性等原理,纷争程序当事人即程序主体,亦应当为参与形式,发现及适用‘法’之主体。”^[1]此原则已基本成为各国公认的一项宪法和诉讼原则。它认为当事人在诉讼中必然有意思自由,有处分自己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的权利。它强调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的主观积极性,鼓励当事人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程序,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正是基于程序主体性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的审判形式,尽管选择人民陪审员制使可能面临一些危险,但人民陪审员制选择权的实质在于让当事人在严格适用法律理性和促进司法民主

^{*} 收稿日期:2000-06-16

作者简介:符颖(1976—),女,湖南花垣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二者之间权衡,由他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决定。我国法律一直强调“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决定的。但若一味强调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完全漠视个体利益的存在,会走向以权力为中心的官僚体制的划一社会,产生高水平的官僚主导型法律制度。而没有成熟的市民社会就没有现代法治[2]。

3. 经济基础。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法律经济学萌生以来,效益成为评断某一法律制度优劣的基本标准之一。美国学者彼得·斯坦指出:“法律中所存在的价值,并不仅限于秩序公平和个人自由这两种,许多法律规范首先是以实用性,即获得最大效益为基础的。”[3] 还有学者认为,“在我们当今的时代里,几乎所有刑事司法程序改革都有两个基本目标:一是发现实施一种迅速、简便和成功的新方式和新途径,换言之,使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更有效率;二是确保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这与公正的要求密切相联。”[4] 在一定时期以内,国家对审判活动的司法资源投入一般是相对固定和有限的。程序经济原则要求国家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使审判程序的运作从整体上同时符合资源节约和产出最大化的要求。人民陪审员制是一项极其耗费法治资源的制度,在我国目前法治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全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是行不通的。我国 1983 年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时,就将原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修改为“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人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这种情况并不只在中国出现。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法国等国,也面临相似问题,一般只在少量重大案件中实行陪审。尽管美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有可能被处以 6 个月以上监禁的刑事被告都有权获得陪审。但现实情况中,由于辩诉交易的广泛适用,大量刑事案件通过这种简易程序处理了,启用正式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到全部案件的 10%。而陪审制只在正式程序中使用,进入正式审判程序的案件最后还要由被告决定是否启用陪审制。在中国现实条件下,根据人民陪审员制的特点和各类案件的严重、复杂程序,有重点地适用人民陪审员制是切实可行的策略。

二 我国人民陪审员启用的现状

我国诉讼法中对人民陪审员制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个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第二款

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三款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第三款规定“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由此可见,我国法律规定了两种审判形式,但两种审判形式在什么情况下适用,谁享有启动权,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看,人民法院拥有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绝对权威,当事人无权选择审判形式。

我国在实践中采用这种做法,究其原因,笔者认为:第一,与我国的诉讼文化传统有关。我国有较长的集权历史,司法机关享有很高权威,在诉讼过程中习惯于扮演积极角色。而公众出于对安全、秩序的渴求,对司法权威的畏惧,愿意交给司法机关较大的权力,并不注重个体权利的保护。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各方面都习惯于由司法机关来行使权力。第二,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性质有关。社会主义的法律性质要求“国家、集体利益高于人民利益”。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时,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为维护国家、集体利益进行价值权衡,否定了为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而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权利。第三,人民陪审员制度本身缺陷所造成。由于长期以来法律对人民陪审员制度规定的过于抽象,可操作性不强,再加上法治资源匮乏,造成人民陪审员制的实践困难。加之一些司法人员对人民陪审员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使人民陪审员制的地位日渐衰微。

由法院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尽快解决审判形式的问题,促进司法机关顺利完成审判任务。但权衡利弊,这种做法值得商榷。

弊端之一,不尊重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法院选择审判形式时考虑的角度与当事人是不完全相同的。法院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法院利益,当事人则有能力在两种审判形式之间抉择。当事人认为作为公正审判核心的人民陪审员制有利于提高司法透明度,防止职业法官腐败,这样能获得更公正的审判时,他倾向于选择人民陪审员制;而当事人认为由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更能辩清法律关系,看到对方证据缺陷,更能运用法律和理性来审理案件,从而有可能获得更宽大处理时,他会放弃人民陪审员制,倾向于选择全部由职业法官组成合议庭的审判形式。两种审判形式虽然在追

求终极目标时殊途同归,但在审理具体案件时还是会产生产生细微差别,虽然这种审理过程的细微差别也许不会导致终极裁判的大相径庭,或者说这种审理过程的细微差别会因终极裁判的一致性而被抹煞,但毕竟审理过程不完全一样,审判风格存在差异。当事人选择更适合自己的审判方式,一方面从心理上是一种安慰,确保他从内心深处相信自己受到公正审判,另一方面使当事人易于接受裁判结果,有利于提高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何况在某些情况下两种审判形式产生的审判结果不会完全一样,可能出现差异。同时从程序价值本身的角度来说,尊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可以促进程序的安定性^①。现象学的方法认为,案件事实被认为是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凭借法庭对法官、辩护律师、证人以及原被告间的相互作用来确定的。“法律”和“事实”融为一体,难以区分[5]。法官要作出一个绝对正确的判决是很困难的,即使法院能做出绝对正确的判决,处于利害关系中的当事人也可能觉得判决不公正。而程序选择权使当事人感受到程序正义,使当事人“对判决的结果也就失去了客观依据而只得接受,这种效果并不是来自判决内容的‘正确’或‘没有错误’等实体性理由,而是从程序本身的公正性、合理性中产生出来的。”[6]

弊端之二,人民法院启用人民陪审员的随意性。由于法无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在决定陪审时往往不是以案件的性质、严重程度等因素来决定是否陪审,而是根据法院的方便和喜好来决定适用陪审制度。现在相当多的法院不愿陪审员参加陪审,认为(1)通知、邀请陪审员参加陪审在审判前对陪审员进行指导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2)陪审员参加陪审,法院应支付费用,增加其开支;(3)陪审员不精通法律,如在认定上与法官产生分歧,法官不好协调。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许多适宜陪审的案件得不到陪审。另一方面,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由于法官不足,为了能开庭审理案件,随意拉来一些陪审员凑数,这些陪审员的代表性、业务能力皆令人堪忧。陪而不审、陪审质量低下严重地挫伤了公众对这项民主制度的热情,造成人民陪审员地位的衰微。赋予诉讼当事人人民陪审员选择权,重燃公众对这项民主制度的热情,可以克服法院适用程序的恣意行为。

弊端之三,妨碍法律监督。由于法院适用人民陪审员的随意性,造成陪审案件数量下降。同时陪审制度适用范围不合理,该陪审的案件没有陪审,适宜其他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陪审,严重削弱了人民陪审员制

法律监督的作用。虽然我们有多种司法监督方式,如人大监督、检察院监督、新闻媒体监督等,但公众直接监督司法的方式毕竟很少,人民陪审员制属于现代社会中被广泛适用的一种司法直接监督方式。司法的独特性质及其对社会生活的直接介入,很容易使自己处在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中心,它所处理的事项扭结着社会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文化的、道德的、民族的等等各种复杂的关系和利益。正因为司法处在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结构点上,它在影响社会生活的同时,也为种种社会力量影响法律洞开了门扉[7]。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分析显示,人们对非正义的感觉要比对正义的感觉更加敏锐,人们通过运用道德判断方面的直觉和理性的认识,能够确知什么是非正义,尤其当他们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更是如此。从刑事审判活动的角度来看,人们几乎不可能从正面详尽地列举出程序公正的全部要求,也难以获知那种绝对公正的程序是什么样的。但是人们能够对程序不公正的情况产生感性和直观的判断[8]。一旦对司法产生不公正感会导致人们对司法的否定评价。而且这种不公正感和否定评价还会导致人们对产生这种非正义结果的制度、程序、裁判等作出强烈反应,从而伴随着愤慨、不满或失望等心理和行为的出现。公众在朦胧正义感的支配下,愿意选择直接监督司法的方式维护自身利益,监督职业法官秉公执法。

三 设立我国人民陪审员选择权

世界各国由于刑事诉讼目的、模式不同,审判形式选择权的规定也不尽相同,目前主要有以下两种做法。

一种是当事人主动选择审判形式。以美国为代表。1791年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在所有刑事诉讼案中,被告都有权要求由案件发生地之州及区的公正的陪审团予以迅速及公开审判。第十四修正案规定,由州法院审判的刑事被告也享受这一权利。第七修正案规定,在联邦法院系统中若涉诉金额超过20美元,民事当事人便有权获得陪审团审理。因为选择陪审团是权利,所以当事人可以享有也可以放弃这项权利。由于刑事审判中获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被认为是公正审判的根本原则之一,所以被告放弃陪审团审理时,必须清楚地说明他(她)放弃这一权利的意图。由此可见,在美国是诉讼当事人通过自己积极

^① 陈桂明先生以民事诉讼程序为分析对象提出程序安定也是诉讼制度的价值取向。笔者认为程序安定论也同样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

的方式启动陪审制。

另一种是当事人以消极方式认同法院选定的审判形式。现行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废除了苏联时期的单一审判形式——合议制原则,采用了多种审判形式同时并用原则。根据俄罗斯联邦法院组织法第10条规定,法院审理第一审民刑案件时,可以有陪审团参加,可以有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以有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法官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独任审理案件。同时第四十七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案件由法定法院和法官审理的权利。一般情况下由法院作出适用何种审判形式的决定,经当事人同意,启动一种审判形式。

参照国外的实践经验,从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尊重公民诉讼权利的角度考虑,赋予当事人人民陪审员选择权是一种较好的策略。首先,根据人民陪审员制的特点,由法律规定陪审适用的案件类型。《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议(草案)》中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涉及人身权利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一审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民事、行政、知识产权、海事商事案件适用人民陪审员。这一规定无疑是一个重大进步。一方面可以体现我国法律重点打击的犯罪和重点调整的法律关系,明确陪审范围;另一方面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使一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分明、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适用其它程序审理,如简易程序。这样既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又防止当事人缠诉。这种做法与国外司法实践接轨。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有可能被处以6个月以上监禁的重罪,才可以

获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此外在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国都有类似规定。其次,要改变人民法院启动人民陪审员制的垄断地位,当事人自行决定采用何种审判形式,法院不得干涉。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主要指被告,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人民陪审员选择权。《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议(草案)》中规定,除法律规定适用陪审的案件外,当事人可以申请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第一审案件。从条文规定来看,并未完全否定法院对启用人民陪审员的决定权。笔者认为陪审制选择权作为一项权利应由当事人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是行使还是放弃这项权利,法律应赋予当事人积极完整的选择权。

参考文献:

- [1] 邱联景. 程序选择权之法律[A]. 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C]. 台湾三民书局, 1993. 569.
- [2] 郭道晖. 多元社会中法的本质和功能——第二次亚洲法哲学大会述评[J]. 中外法学, 1999, (3): 102. 105.
- [3] 彼得·斯坦. 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 王献平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19.
- [4]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Vol. 9, 1985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 [5] [美] 科特威尔. 法律社会学[M]. 潘大松, 刘丽君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254.
- [6] [日] 谷口安平. 程序正义与诉讼[M]. 王亚新, 刘荣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11.
- [7] 舒国滢. 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J]. 政法论坛, 1999, (3): 12.
- [8] 许永俊. 诉讼价值与审判方式改革[A]. 刑事法律问题专题研究[C]. 群众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饶娣清

Trial Discourse on the Option Right of People Jury System

FU Ying

(Faculty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option right in people jury system means that the litigant can decide to make use of the people jury system according to his willingness and enjoy the lawsuit right of the items relative to the law procedure, the essence of which is one disposition by the litigant who takes judgment for the procedure value because of his own behalf. At the present, there exists a great abuse in practice that the people jury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by People Court.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alien practice mode of option right in judicial form, it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perfecting the people jury system to endow litigant with active and integrated option right of people jury system.

Key words: the option right of people jury system; judicial form; right of disposition